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戴鴻勳

電話：02-23117722#6210

電子郵件：hungsun.ta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84890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日環部空字第1131084890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淨零產業轉型轉廢為能策略，各部會逐步推動生質燃料、固體再生燃料(SRF)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等替代燃煤應用政策，為跨部會接軌政策並避免其衍生空氣污染問題，有必要強化源頭成分標準及污染防制工作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增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為本標準之授權依據，新增各類燃料應採行之防制設備規定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」。

(二) 配合各部會名稱修訂，修正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為固態生質燃料、增訂固體再生燃料及修正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定義，以提供一致名稱適用。

(三) 新增固態生質燃料、固體再生燃料、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各類別成分標準規範。

(四) 考量主管機關實務查核應用，簡化混燒比例計算公式，以重量比例計算之。

(五) 新增以分類方式管理固體再生燃料、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應具備之設施及應採行之防制設施，並給予既存污染源可提交空氣防制計畫申請及展延改善期限。

二、旨揭發布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，另本部刻正訂定固體再生燃料(SRF)相關管理辦法，相關發布情形請持續關注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，網址：
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MOENV/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工(公)會、環保團體(均含附件)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